

建筑（装修）垃圾资源化利用处置外包 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乙方：吉林省一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装修）垃圾资源化利用处置外包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乙方：吉林省一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根据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筑（装修）垃圾资源化利用处置外包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LFL2025-0618 的公开招标结果，双方就实施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筑（装修）垃圾资源化利用处置工作，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如下：

一、服务周期：3 年，合同一年一签。

本次服务周期为 2025 年 8 月 11 日至 2026 年 8 月 10 日。

二、服务内容：

1. 对经开区临时建筑垃圾中转场地内的建筑（装修）垃圾，利用资源化处理设备对其进行以筛、分、破、碎为主的一系列综合处理，资源化处理设备应具有多级破碎生产线、多级筛分生产线功能，通过预处理、多级破碎、多级筛分、多种分选的方式进行综合处理，达到资源化处理。

2. 项目垃圾处理过程中，甲方不负责任何分拣分筛工作，乙方资源化处理后，由乙方移交可资源化利用的第三方机构或社会其他组织等（第三方机构或社会其他组织等接收方由乙方负责）合规处理，保证场地内无积存垃圾及场地内的干净整洁。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垃圾处理时间，造成场地垃圾大量堆积，并合理计划，保证处理工作。

三、合同价格

1. 单价：21 元/立方米。

2. 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每年 260 万元，大写：贰佰陆拾万元，服务期三年，最终以实际处理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结算时如实际处理量低于暂定量，双方按商定单价*实际处理量结算，如实际处理量大于暂定量，超出部分按商定单价另行结算。

四、付款及结算

1. 甲方按季度向乙方付款。每季度垃圾处理完成后经双方确认，乙方向甲方提供齐全的付款资料（付款资料包括：相应金额的发票、确认单等），甲方收到齐全的付款资料后 60 个工作日内支付。

2. 甲方采取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付款，乙方对此没有异议。

账户名：吉林省一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220102MA84PB7B6H

开户行：中国银行吉林省分行

账号：1636 5871 0970

五、质量标准及服务需求

1. 乙方在作业期间进行防尘降噪处理，不得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
2. 乙方处理过程中的工序不得造成二次污染，必须做到无害化处理。
3. 乙方需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垃圾处理服务。

六、验收

1. 质量检查：乙方坚持自检制度，为甲方的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和委派人员以及各级主管部门的检查、检验。

2. 甲方不定期的进行检查，如达不到甲方需求，乙方应对所施工部分存在的问题按提出的意见返工及整改，直到符合处理要求。

七、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提供资源化场地，并将市区内收集的建筑（装修）垃圾等运至场地，由乙方在指定场地内对甲方转运的建筑（装修）垃圾进行资源化处理。

2. 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的垃圾处理情况。当乙方违反规定或达不到甲方需求时，要求乙方进行整改、返工，并根据甲方的奖罚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

3. 甲方负责乙方资源化处理中多次分拣处理后所产生的纯生活垃圾，并运往电厂焚烧处理，分拣装车工作由乙方负责。

4. 甲方应及时组织对乙方服务成果进行检查。

5.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6.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甲方授权驻场人员有权禁止其他无关人员进入场地捡拾垃圾废旧物品，保证场地内工作安全，所有建筑和装修垃圾分拣的杂物由乙方全权处理。

7. 甲方在对资源化处理过程中发现不符合国家安全生产制度或不符合环保规定的，由甲方驻场人员向乙方提出整改措施，乙方必须无条件立即执行。

八、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保证按照本合同及公开招标要求的服务内容和标准提供服务，保证具有相应资质，提供的文件真实有效。

2. 乙方保证施工过程安全，否则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如因此给他人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的，乙方应予赔偿。

3. 乙方保证施工现场达到环境评估标准，出现环保问题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4. 遵守国家、当地政府的法律、法规及甲方下发的有关现场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按规定办理当地政府所规定的各项手续。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管理、检查和监督。

5. 乙方在处理过程中必须遵守甲方现场管理规定及制度。

6. 乙方处理后的资源化成品料全部运出场地，并向甲方提供去向及相应证明，以备有关部门审查，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7. 为取得经开区区域内建筑（装修）垃圾资质的社会运输企业提供建筑和装修垃圾出口，所产生的建筑和装修垃圾量不计入甲方总量。

九、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单方变更合同约定内容，如确需调整，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 发生如下情况之一，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1）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
- （2）乙方的垃圾处理工作不满足甲方需求的；
- （3）政府政策或甲方上级主管原因的。

3.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应考虑乙方已完成的处理量及投入的成本，甲乙双方本着公平的角度，应清算后依法解除合同。

十、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时，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十一、其他

本合同一式伍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执叁份，
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2015年8月11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2015年8月11日

